

<<法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治>>

13位ISBN编号：9787802164376

10位ISBN编号：7802164370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方正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宪政概念双语丛书是我在瑞士弗里堡大学联邦制度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间提出倡议，由该所国际合作与咨询中心与湖南大学法学院开展的一个合作项目。

我们不能指望学术著作对改革进程发挥直接的指导作用，但是，好的学术著作可能对改革进程产生深远的影响，而且，学术著作越是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越有可能在中国得到应用。

这套丛书不是挑选已有的著作，而是基于如下理念和宗旨组织瑞士学者撰写的：一、立足瑞士和其他发达国家的宪政基本制度，再现西方国家探索宪政的思想进程，甄别出必要的、过渡性的和附属的宪政制度，从而增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宪政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科学性。

二、结合瑞士和其他国家的宪政经验和惯例，系统而准确地阐述宪政基本概念，为有关理论与中国实践的结合寻找基点。

三、着眼于中国的宪政研究和宪政建设，向中国学者和决策者以及所有关心未来宪政改革的人提供有益的参考资料和备选方案。

## <<法治>>

### 内容概要

《法治》讲述了：《宪政概念双语丛书》是一套外国专家为中国人撰写的普及性的宪政概念学术著作，为中国学者和决策者以及关心未来宪政改革的人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资料和备选方案。

每一《法治》尽可能包括如下六个方面的内容：历史回顾、概念的基本含义、相关的基本制度、瑞士的相关制度和实践、前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转型实践中的教训、前瞻性研究。

内容既有涉及不同概念的导论，又有实际范例。

《法治》为丛书之《法治》分册。

#### 作者简介

作者：(瑞士)丽狄娅·R·巴斯妲·弗莱纳(瑞士)托马斯·弗莱纳 译者：石玉英 武挪强 李金升 等 解说词：赵保庆 丛书主编：谢鹏程(瑞士)L·F·巴斯妲(Lidija Basta Fleiner)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西方主要法律传统中法治的历史发展1 引言2 英国普通法传统中的法治2.1 中世纪法律至上观念及其对现代自由的影响2.2 17世纪主要的宪法冲突2.3 议会至上和基本法2.4 权力分立, 或更确切地说: 制衡原则3 近代的发展3.1 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 法治和 / 或以(唯一的)基本法体现的人民意志3.2 德国的法治理论(依法治国)4 结论第二章 当代法治1 怎样理解当代法治? 2 法治意味着有效的人权保护2.1 直接的宪法保护2.2 国际人权标准的宪法化3 法治与民主4 法治与联邦制第三章 法治的新走向和面临的新挑战1 法治和过渡期2 多元文化社会中的法治3 法治与全球化国际恐怖主义被认为是最新的挑战: 法治之外的地区和人们4 法治会被滥用吗?第四章 瑞士的法治1 宪法性原则1.1 引言1.2 法治的宪法性原则1.2.1 法律作为国家活动的依据1.2.2 公共利益标准1.2.3 比例原则1.2.4 诚信原则1.2.5 国际法1.3 关于自然正义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宪法原则1.3.1 人身保护令1.3.2 公正审判1.3.3 获得审判的权利1.3.4 法院的独立和公正1.3.5 违宪审查1.4 基本权利1.4.1 作为基本权利的人的尊严1.4.2 平等保护和禁止歧视1.4.3 青年和儿童1.4.4 基本社会权利1.4.5 作为个人和集体权利的言论自由1.4.6 经济自由1.4.7 对个人自由的限制1.4.8 非常时期的权力1.4.9 权利的实现1.5 政治权利2 瑞士的法治与普通法法系和民法法系的传统的对比2.1 欧洲人权公约2.2 人民与作为终局裁决机关的法院2.2.1 人民主权2.2.2 对于“法”的不同理解2.2.3 引入公法概念2.2.4 分权原则2.3 民主和法治2.3.1 作为自由保障的民主2.3.2 对联邦法律的有限违宪审查2.4 国际法

## 章节摘录

无论在何种意义上，将法治国的概念（通过法律的国家统治）与法治相区别来使用在术语上是不准确的。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之间在国家的本质和作用上存在诸多不同理解，但唯独在法治国一词这里表现出如此明显的雷同，它表明了国家和法律紧密相连而不可分割这一基本点。

如前所述，英美法治理论的发展历史反映了，它并非一个积极的、相对自卫的、逻辑严密的普通法体系，而是假设国家和法律之间并非存在这样一个内在的关系。

从历史层面上讲，19世纪上半叶，法治国概念被引入德国哲学著述和宪政思考时，德国的社会环境迥异于当时的英国。

在那里，君主立宪政体已经存续了一个多世纪了，而且第一次关于扩大选民主体的选举改革（民主化）的议会讨论也已经被提上议程了。

反观此时的欧洲大陆，普鲁士王室的开明专制主义正处于鼎盛时期。

体现在国王身上的国家不过是国王与其臣民，而非公民关系中的主权！

当然这在当时被视为是理所应当的，亦被视为一个政治事实和法律原则。

根据法治国理论，可以得出下面两个重要的结论：1.法治国理论早期全然关注于寻求法律途径确立对行政权的控制。

2.法治国最早的发展是同法律与国家的实证主义哲学相一致的，后者信奉政治和法律之间的严格分离。

它涉及的是有关法律的体制，而且在原则上对任何形式的政府保持中立态度。

现在就将通过法律的国家统治概念与人民主权和民主政府相关联，还为时过早。

3.因此，当时的自由主义政治学者甚至也同样信奉这样一个法治国的规范概念。

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德国哲学家之一，伊曼纽尔·康德赋予法治国理论以实质内容，但这些内容的提出并没有显著影响到德国政治和宪政思考领域的主要发展。

康德作为一个虔诚的自由主义者（虽然持有一些保守观点），要求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严格区分得到法律保护，而且特别关注作为制衡体系的联合政府。

<<法治>>

编辑推荐

《法治》为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